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0.57港元配售不超過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新股份售價0.57港元認購不超過11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配售；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或新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1,494,452,000股股份約7.36%；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共1,604,452,000股股份約6.86%。

配售價0.57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9.72%；及
- (i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8.5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認購及配售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配售代理
- (2) 賣方
- (3) 本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不超過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共1,494,452,000股股份約7.36%；及(ii)本公司於認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共1,604,452,000股股份約6.86%。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金額之1.6%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賣方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

## 配售價

配售價0.57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9.72%；及
- (i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8.57%。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目前市況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

### 新股份

新股份將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98,890,4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總數110,000,000股新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188,890,400股。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57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配售價而釐定。

###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 新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新股份及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將不會完成。

### 完成

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但若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前）完成，則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倘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十四天內未能完成認購，則認購將不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或於任何本公司與賣方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配售及認購協議內之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有關認購之義務及責任將會終止及廢除。賣方與本公司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解除。

##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6,270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之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之合適投資，且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及溢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然而，手頭額外資本將促進有效執行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如有）。

董事已考慮多種融資方案，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增加資本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及認購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8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現有股 份，並以認購價每股 0.38港元認購本公司 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7,50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潛 在投資項目之 資金	約1,500萬 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 資金，餘 款尚未動 用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 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葉君 (附註1)	330,000,000	22.08	330,000,000	22.08	330,000,000	20.57
賣方	205,012,000	13.72	95,012,000	6.36	205,012,000	12.78
張蘭銀 (附註2)	9,000,000	0.60	9,000,000	0.60	9,000,000	0.56
承配人 (附註3及4)	-	-	110,000,000	7.36	110,000,000	6.86
公眾股東	950,440,000	63.60	950,440,000	63.60	950,440,000	59.23
合計	<u>1,494,452,000</u>	<u>100.00</u>	<u>1,494,452,000</u>	<u>100.00</u>	<u>1,604,452,000</u>	<u>100.00</u>

附註：

1. 徐葉君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張蘭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預期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賣方或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
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及2)銷售與製造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94,452,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新股份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不超過11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物色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配售代理配售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不超過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57港元
「賣方」	指	陳洪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205,012,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及何旭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